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3,036.82万元受让重庆晓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满科技”)持有的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时代”或“标的公司”)40.49%的股权,并以现金2,318.18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拟以现金893.18万元受让晓满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11.91%的股权,并以现金681.82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蔚蓝时代51%的股权,蔚蓝时代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及渝富控股已于2025年6月27日与蔚蓝时代、晓满科技、汪晋北和林崇佳正式签署了《关于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本公司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一重集团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该公告中披露:一重集团与国新投资于2025年3月2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生效,相关股东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7日收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新投资通过协议方式获得的公司274,311,3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重集团	4,380,563,888	63.88%	4,106,252,571	59.88%
国新投资	0	0.00%	274,311,317	4.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373,300股。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24,299,0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36,529,099.962元=5,098,925,757股×0.066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36,529,099.962元÷5,124,299,057股×10股=0.656773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656731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56731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373,300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24,299,0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化,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9.2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126,291,557股变更为5,124,299,057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24,299,0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9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5,373,300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36,529,099.962元=5,098,925,757股×0.066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36,529,099.962元÷5,124,299,057股×10股=0.656773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656731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56731元/股。

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进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450元/股,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9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6731元/股≈9.8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潘骅、何阳、朱鹏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已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24,299,0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5,373,300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36,529,099.962元=5,098,925,757股×0.066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656731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56731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56731元/股=336,529,099.962元÷5,124,299,057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5673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9.93元/股-0.0656731元/股≈9.8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可用于实施的回购资金上限为63,256,403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3,256,403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6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15,456股,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数量20,358,500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6,773,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4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6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57%。

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648,000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12,429.90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796,724,457.19	72,320,115,493.13
负债总额	43,296,921,373.26	47,134,822,291.33
净资产	23,499,803,083.93	25,185,293,201.80
营业收入	33,199,829,363.58	9,495,947,222.52
利润总额	1,618,418,969.79	688,567,859.55
净利润	1,328,472,803.89	600,323,090.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172,8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97,757.7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25%,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31,367.7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38%;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9,758.8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H股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云燕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云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张云燕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张云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云燕独立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鉴于张云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云燕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云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云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年度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承诺相关情况

为川投能源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川投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作为川投能源控股股东,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川投集团于2019年3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在2018年1月出具的承诺的基础上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川投集团同意通过由川投能源托管8家同业竞争公司股权、即时启动盈利资产注入等方式以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三、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合并完成后,川投能源在水力发电领域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部分非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业务重合,在光伏发电领域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155.SZ)以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部分非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业务重合。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并对下属企业定位、发展方向做出相应规划。由于涉及多家上市公司,后续整合涉及的资产量大、人员众多、影响面广,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对下属能源发电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仍在筹备中。

为保证川投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川投能源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之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整合工作完成后1年内制定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相关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告“一、控股股东承诺相关情况”所述的原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做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可能会基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以及新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资产整合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而发生变化,原承诺中所需开展的年度核查工作暂无法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对下属能源发电业务的具体整合方案相关工作进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川投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32,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032,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除需要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外,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在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因亏损而现金分红不达标的情况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股东均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3,7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613,4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3年7月7日